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彰化縣北斗鎮四海路一段 1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之股份總數共計 12,907,37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578,917 股之 54.74%。

列席監察人：賴榮光

列席：陶鴻文會計師、楊玉珍律師

主席：蘇怡仁



紀錄：林怡如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103 年減資案執行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說明：一、103 年 11 月 18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 40%，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874 號函申報生效。

二、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4 年 3 月 10 日 (104)證保法第 1041000474 號函，請公司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減資案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並載明議事錄。

三、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請參閱附件三。

案由四：103 年度私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發行第 1 次

私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之規定，將私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

三、103 年第 1 次私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案由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依據櫃買中心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參考範例之修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並於 104 年 5 月 11 日第 10 屆第 21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案由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1 月 2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修訂，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並於 104 年 5 月 11 日第 10 屆第 21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 10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並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慕凡會計師及陶鴻文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因處於虧損中，故不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 10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下表：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虧撥補表



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年初餘額		(191, 892, 609)
加：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0	
本年度綜合淨利(損)	(56, 758, 188)	
本期期末未彌補虧損		(248, 650, 7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以及部分文字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1 月 2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1 月 2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

例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附件十一。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五、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01 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

【附件一】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2,981 仟元，較 102 年度 238,165 元減少 105,184 仟元，減少幅度為 44%；稅後淨損 57,795 仟元，較 102 年度稅後淨損減少 36%。

營收減少係因化纖廠受景氣及同業削價競爭的影響，化纖廠的營業額減少 30,104 仟元，及屏南廠工程案已完工，103 年度未再開發新工程案，致工程收入減少 74,858 仟元。

在營業毛損方面，因化纖廠產能利用率下降、輕金屬單位機器設備停機大整修及降價出售庫存，使毛損率較 102 年度略為提高。

在營業費用方面，因票據及沙灘車貨款等訴訟案，使律師費及法院裁判費等支出增加。

在營業外支出淨額部分，103 年度主要係租賃存出保證金轉列損失 10,052 仟元及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905 仟元；而 102 年度則係提列呆帳損失 69,975 仟元及處份投資收 23,693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32,981	238,165	(105,184)	(44%)
營業成本	140,901	246,634	(105,733)	(43%)
營業毛利	(7,920)	(8,469)	549	6%
營業費用	35,112	32,412	2,700	8%
營業淨損	(43,032)	(40,881)	(2,15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02)	(48,594)	33,892	70%
稅前淨利(損)	(57,734)	(89,475)	31,741	35%
所得稅利益(費用)	(61)	(477)	416	87%
稅後淨利(損)	(57,795)	(89,952)	32,157	36%
其他綜合利益	1,037	50	987	1974%
本期綜合損益	(56,758)	(89,902)	33,144	37%

貳、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21	(39,302)	48,2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78)	43,598	(57,7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677	(16,328)	36,005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18.77)	(22.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3.26)	(36.40)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損)	(10.95)	(10.40)
比率 (%)	稅前純益 (損)	(14.69)	(22.77)
純益 (損) 率 (%)	(43.46)	(37.77)	
稅後每股盈餘 (元)	(1.47)	(2.29)	

叁、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3 年度研發狀況如下：

化纖部門：

- 1、開發經編及圓編用氣撚紗系列，已完成量試並推銷客戶使用。
- 2、開發長短纖交織之布種，並已推銷客戶。

肆、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董事長：



總經理：



財會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慕凡及陶鴻文會計師查核完竣，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慕凡及陶鴻文會計師查核完竣，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減資案執行說明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874 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4 年 3 月 10 日(104)證保法 1041000474 號函要求本公司於股東會中補充說明 103 年減資決議申報主管機關之結果及說明迄今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說明一：本次減資緣由：

辦理減資用以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此案業已於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經濟部 104 年 1 月 29 經授字中字第 10433082480 號登記在案。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分述如下：

(一)、調整組織架構

1、力行組織優化及強化管理

配合公司整體營運模式調整，同步進行組織優化、扁平化，強化組織效能。

2、精簡人事

淘汰績效不佳人員，以擷節營運成本；增聘公司所需人員，以增進營運績效。

(二)、調整業務策略

1、重新檢視營運部門

(1)、化纖事業部

a. 提升整體毛利

增加毛利率較高產品的營業額，力行代工多元化與加強提升品質、降低成本，並積極開發生產複合纖維紗及彈性化纖產品，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b. 增加國內紡織大廠的代工業務

c. 拓展民生用品及禮品市場

如毛巾、擦拭布等銷售，貼近終端消費市場，直接與賣場(如全聯、小北百貨等)及銷售公司合作。

(2)、輕金屬事業部

由於該事業部目前的營業規模不足以支應其折舊費用、租金支出及人事費用等固定支出，故本公司自 103 年下半年度開始逐漸縮減接單量，以利進行設備整修、製程診斷。重新評估該產業，因應產業的需求，調整擠製加工的項目、加強人員的教育訓練、提升技術及產品品質，並積極尋求與外部業務、技術的合作機會。

(3)、工具機事業部

以該事業部原有的人力、技術，要大幅提升其業績及獲利恐非易事，考量成本及效益，本公司自 103 年第四季開始由自行生產逐漸調整為全部委外加工、組裝。如此一來，除可立即減少該事業部的損失，易能掌握每筆訂單獲利情形、降低備料的資金需求及減少庫存積壓的風險。

2、積極消化庫存，增加現金流入

(三)、銀行借款：

- (1)、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及兆豐銀行的借款合同均於103年1月到期，本公司於上半年度已與前述二家銀行完成續約，條件如下：
- a. 合作金庫銀行展延合約期限至107年1月10日止，展延紓困期間一年，信用借款金額15,677千元，自104年2月1日起每月攤還46萬元。
 - b. 兆豐銀行展延合約期限至107年5月14日，自103年6月1日起每月還75萬。
- (2)、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均依合約規定如期還款及繳息，並無延遲支付或未支付之情形。

(四)、票據訴訟案：

本公司遭前董事長陸泰陽私刻公司印章，私設公司支票帳戶，並領取125張票據私自對外使用，致使本公司遭到退票十張計130,770仟元，該私開票據案除經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台灣票據交換所同意註記外，亦業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3年8月7日(起訴書103年度偵字第6270號及103年偵字第7073號)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對陸泰陽提起公訴，目前該案由法院繼續進行審理中。

前述跳票金額130,770仟元，本公司與該等持票人間皆無財務業務往來或金錢借貸關係，持票人應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又其中120,000仟元係陸泰陽為保證其個人或其所營「鼎力公司」之債務，已違反公司法第16條第1項「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之規定，再依同法條第2項「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及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703號判例，因此，陸泰陽應自負保證責任。

再則關於上述125支票，如上所述10張支票跳票外，另2張已於102年6月及10月由陸泰陽等匯款入該帳戶供提領兌現；餘113張支票，本公司前已委託律師對陸泰陽提出假處分聲請狀及請求返還支票聲請狀，除由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查署於103年2月查封該帳戶，本公司亦已於103年3月3日依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查署函文辦理結清此帳戶。

又，陸泰陽於103年9月25日已向台中市政府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申報遺失餘113張支票，其並於103年9月26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陳報因支票遺失而未能返還本公司。

綜上所述，未來縱有其他人仍持有該已申報遺失之支票，亦已無法向銀行提示兌領，本公司也不會因此陸泰陽私開之帳戶而有再新增退票之虞。

(五)、私募普通公司債案：

本公司於103年9月29日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在總額新台幣1.5億元內，視情況分次發行有擔保私募普通公司債，發行公司債有關募集金額、發行利率、付息方式及其他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全權處理。

後再經103年11月5日董事會決議發行103年第一次有擔保私募公司債，發行總額50,000仟元，每張面額500仟元，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並以本公司北斗廠北斗鎮北工段土地、建築物及中圳段土地作為抵押，擔保債權金額依本債券在外餘額設定1.2倍之最高限額不動產抵押予本債券持有人，且已分別

於 11 月 19 日收足募集金額及 11 月 25 日經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中心登錄完成。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雖仍為虧損的狀況，惟營運資金尚足以支付營運之所需，預計未來一年應無資金短絀之情形。組織及業務策略調整所能帶來的效益並非一蹴可幾，而是需要時間去執行及不斷的努力與修正；秉持公司永續經營的理念，本公司有信心在經營團隊調整營運策略、積極改善、強化公司體質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大股東的充分支持下，本公司的營運狀況必將持續改善，且會漸入佳境。

三、執行成效說明：

(一)調整組織架構：本公司已依上述健全營運計劃調整組織架構。

(二)調整業務策略：本公司已依上述健全營運計劃調整業務策略及積極去化庫存，雖然無法立竿見影，但虧損已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另外，台糖公司日前發存證信函告知已撤銷鼎力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並將收回土地。因此，必要時，公司將處分大里廠的機器設備等資產。

(三)銀行借款：本公司已依上述健全營運計劃依約償還借款及按月支付利息。

(四)票據訴訟案：

1. 私開票據案，如上述健全營運計劃所述，該案目前仍由法院審理中，本公司並已對陸泰陽及鼎力公司提起附帶民事求償。

2. 鼎力公司積欠本公司貨款及其他款項案，本公司已取得債權確定證明，並已向法院聲請參與鼎力資產分配。

3. 持票人李**案，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本公司並已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確定李**未再提起上訴。

4. 持票人楊**案，目前在二審階段，本公司仍將努力爭取勝訴機會。

5. 持票人林**案，目前在三審階段，本公司仍將努力爭取勝訴機會。

(五)私募普通公司債案：本公司已依上述健全營運計劃，完成第一次募集普通公司債 5 仟萬元。

【附件四】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1 次私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項 目	103 年第 1 次私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103 年 11 月 2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董事會通過日期:103 年 11 月 5 日通過，發行 5 千萬元。每張面額 50 萬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不適用。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 2、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11 月 1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李久恒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49 張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李麗生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46 張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賴榮光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5 張	本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不適用。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目前為止已全數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運用於執行反擔保提存。				

註:屬私募普通公司債者，無需股東會通過，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p> <p>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p> <p>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二項增列「受任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第一條第二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p>	<p>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及指南 一、賄賂、不正當利益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p>	<p>第六條 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及指南 第六條 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及指南 一、賄賂、不正當利益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賄賂、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p>	<p>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並配合第一條第二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禁止為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行為而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管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定期注意不合理的支出之情行。</p> <p>二、政治獻金</p> <p>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禁止為了商業利益、交易優勢或個人不正當利益而向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捐獻。</p> <p>2、本公司所有的政治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經依公司核准權限核准後，依付款作業行使政治捐獻行為，並取得合法政治捐獻收據憑證及依法規定期限申報，並保存好書面紀錄。</p>	<p>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禁止為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行為而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管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定期注意不合理的支出之情行。</p> <p>二、政治獻金</p> <p>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禁止為了商業利益、交易優勢或個人不正當利益而向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捐獻。</p> <p>2、本公司所有的政治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經依公司核准權限核准後，依付款作業行使政治捐獻行為，並取得合法政治捐獻收據憑證及依法規定期限申報，並保存好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或贊助</p> <p>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p>	<p>三、慈善捐贈或贊助</p> <p>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能力者，禁止為了商業利益、交易優勢或個人不正當利益，而向慈善機關團體，行使變相行賄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禁止所有慈善捐贈附回饋有利捐贈者之履約條件及回扣行為。</p> <p>2、本公司所有的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經依公司核准權限核准後，依付款作業行使捐贈行為，並取得合法捐贈收據憑證及依法規定期限申報，並保存好書面紀錄。</p> <p>四、職務相關利益衝突</p> <p>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有</u>相關利益衝突情事時，應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處理。</p> <p>2、本公司之受僱人執行職務時遇到自身利益有潛在衝突之事項，應主動告知上級主管，上級主管判斷潛在利益衝突之狀況，必要時得指派無利益關係之人員代為處理。</p>	<p>止為了商業利益、交易優勢或個人不正當利益，而向慈善機關團體，行使變相行賄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禁止所有慈善捐贈附回饋有利捐贈者之履約條件及回扣行為。</p> <p>2、本公司所有的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經依公司核准權限核准後，依付款作業行使捐贈行為，並取得合法捐贈收據憑證及依法規定期限申報，並保存好書面紀錄。</p> <p>四、職務相關利益衝突</p> <p>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受僱人有相關利益衝突情事時，應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處理。</p> <p>2、本公司之受僱人執行職務時遇到自身利益有潛在衝突之事項，應主動告知上級主管，上級主管判斷潛在利益衝突之狀況，必要時得指派無利益關係之人員代為處理。</p>	
<p>五、業務上之機密與商業敏感資料</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u>受任人</u>對於業務上之機密</p>	<p>五、業務上之機密與商業敏感資料</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業務上之機密與商業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商業敏感資料應遵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1、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2、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3、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七、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感資料應遵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1、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2、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u>紀錄</u>，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u>紀錄者</u>進行交易。</p> <p>3、本公司與<u>他人</u>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七、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管理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八、懲處</p> <p>本公司對於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u>受任人</u>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管理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八、懲處</p> <p>本公司對於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p>	
<p>第七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七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u>應承諾積極落實</u>，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公司董事會或權責相當者應展現可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八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p>	<p>第八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第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u>、<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第一條第二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時，若發現有違反誠信行為情形，應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時，若發現有違反誠信行為情形，應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本條未修</p>
<p>第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一、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u>、<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二、本公司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學識、操守、工作能力、誠信經營政策遵循情形及績效，應隨時加以考評，以為年度考績之依據。</p>	<p>第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一、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二、本公司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學識、操守、工作能力、誠信經營政策遵循情形及績效，應隨時加以考評，以為年度考績之依據。</p>	<p>配合第一條第二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二條 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p>	<p>第十二條 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p>	<p>本條未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p>第十三條 本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十三條 本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本條未修。
<p>第十四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定於 103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u>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第 1 次修訂。</u></p>	<p>第十四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定於 103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p>	增列修訂日期。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受僱人應該避免可能涉及個人利益和公司利益互相衝突的任何狀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經營、業務等往來事項，例如：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等，相關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主動以書面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討論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使得為之。</p>	<p>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受僱人應該避免可能涉及個人利益和公司利益互相衝突的任何狀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經營、業務等往來事項，例如：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等，相關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主動以書面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討論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使得為之。</p>	<p>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第四條第一項之親等規定。</p>
<p>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受僱人如欲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p>	<p>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受僱人如欲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本公司 2015 年董監全面改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之文字。</p>
<p>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p>	<p>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p>	<p>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p>

<p>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u>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準則，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四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制定於103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u>104年5月11日董事會第1次修訂</u>。</p>	<p>第十四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制定於103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 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慕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會計師：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重編後)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重編後)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16,303	6.18	\$1,883	0.57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九)	\$-	-	\$85,000	25.5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5,774	2.19	14,010	4.21	2150	應付票據		-	-	13,967	4.2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170	應付帳款		3,264	1.24	13,127	3.94
1160	額	四、六(二)、七	726	0.28	3,278	0.9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3	0.11	683	0.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9,385	3.56	16,481	4.95	2200	其他應付款		9,156	3.47	13,552	4.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二)	688	0.26	4,045	1.22
1180	額	四、六(二)、七	19	0.01	21,366	6.42	2310	預收款項		2	-	57	0.0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	-	332	0.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	-	7	-	2320	長	四、六(十)	12,894	4.89	-	-
130X	存貨	四、六(四)	56,196	21.30	81,046	24.35		期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1,287	0.48	7,696	2.3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5	0.15	193	0.0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五)	-	-	35,307	10.61	21XX	小計		26,692	10.12	130,624	39.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3	0.05	98	0.03	25XX	非流動負債					
11XX	小計		89,831	34.05	181,504	54.54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一)	50,000	18.95	-	-
15XX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	41,783	15.8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114,659	43.46	118,488	35.61	25XX	小計		91,783	34.78	-	-
1780	無形資產		204	0.08	243	0.07	2XXX	負債合計		118,475	44.90	130,624	39.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一)	5,925	2.25	6,199	1.86	3100	股本					
1915	預付設備款		102	0.03	9,112	2.74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92,982	148.94	392,982	118.09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六(八)、九(四)	50,247	19.04	15,602	4.6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54	0.40	1,054	0.3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三)	2,893	1.09	1,620	0.49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15XX	小計		174,030	65.95	151,264	45.46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二十二)	(248,650)	(94.24)	(191,892)	(57.66)
							3350	損					
							3XXX	權益合計		145,386	55.10	202,144	60.75
1XXX	資產總計		\$263,861	100.00	\$332,768	100.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3,861	100.00	\$332,768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啟基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蘇怡仁

主辦會計：吳志亮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度	%	102 年度(重編後)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七)	\$132,981	100.00	\$238,16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40,901)	(105.96)	(246,634)	(103.5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920)	(5.96)	(8,469)	(3.5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20)	(5.96)	(8,469)	(3.56)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3,680)	(10.29)	(17,633)	(7.39)
6200	管理費用		(20,107)	(15.12)	(12,190)	(5.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5)	(0.99)	(2,589)	(1.09)
6000	小 計		(35,112)	(26.40)	(32,412)	(13.61)
6900	營業淨利(損失)		(43,032)	(32.36)	(40,881)	(17.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618	0.46	9,438	3.9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45)	(9.87)	(55,254)	(23.20)
7050	財務成本		(2,175)	(1.64)	(2,778)	(1.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02)	(11.05)	(48,594)	(20.4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7,734)	(43.41)	(89,475)	(37.5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一)	(61)	(0.05)	(477)	(0.2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57,795)	(43.46)	(89,952)	(37.7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7,795)	(43.46)	(89,952)	(37.7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49	0.94	60	0.0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212)	(0.16)	(10)	(0.0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7	0.78	50	0.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758)	(42.68)	\$(89,902)	(37.7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四、六(二十二)	\$(1.47)		\$(2.29)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1.47)		\$(2.2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啟基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蘇怡仁



主辦會計：吳志亮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重編後)	\$392,982	\$1,054	\$(101,990)	\$292,046
102 年度淨損	-	-	(89,852)	(89,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0	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902)	(89,902)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重編後)	\$392,982	\$1,054	\$(191,892)	\$202,144
103 年度淨損	-	-	(57,795)	(57,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37	1,0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6,758)	(56,75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92,982	\$1,054	\$(248,650)	\$145,38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啟基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蘇怡仁



主辦會計：吳志亮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重編後)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重編後)
	金額(仟元)	金額(仟元)		金額(仟元)	金額(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7,734)	\$ (89,4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6	-
調整項目：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50	(9,1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65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3,3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5,307	-
折舊費用	14,487	16,681	取得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200)
攤銷費用	39	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4)	(3,379)
其他損失-其他應收款呆帳提列數	-	69,97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697)	6,630
處分投資利益	-	(23,6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178)</u>	<u>43,598</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5)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905	11,000	短期借款減少數	-	(16,328)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10,052	-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50,000	-
利息費用	2,175	2,778	長期借款減少數	(30,323)	-
利息收入	(326)	(5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677</u>	<u>(16,328)</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64)	(2,2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20	(12,0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9,203</u>	<u>77,305</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3	13,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303</u>	<u>\$1,88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236	657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553	(6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096	(2,19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347	(17,371)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2	14,912			
存貨(增加)減少	25,214	25,39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09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4	(5,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	(33,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1,417</u>	<u>(17,1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967)	(9,693)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2,7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863)	(1,31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0)	(30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12)	3,54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5)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2	(56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357)	3,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1,942)</u>	<u>(7,73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9,475</u>	<u>(24,932)</u>			
調整項目合計	68,678	52,373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944	(37,102)			
收取之利息	35	578			
支付之利息	(2,059)	(2,778)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921</u>	<u>(39,30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啟基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蘇怡仁

主辦會計：吳志亮

【附件八】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33 項略) 34.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35~57 項略)</p>	<p>第二條： <u>第二條</u>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33 項略) 34.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35~57 項略)</p>	<p>1、條號重複修正。 2、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u>三</u>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u>發</u>行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長及董事二</u>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行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u>至少</u>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1、依據公司法 170 條做文字修正。 2、項次調整。</p>
<p>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p>	<p>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u>簽名</u></p>	<p>配合作業修正。</p>

<p>人出席。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p>	<p><u>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p>	
<p>第九條之一： 以下略</p>	<p>第九條之<u>1</u>： 以下略</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u>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第十一條： <u>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明確股東會之決議係依據公司法。</p>
<p>第十二條： <u>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規定設置獨董。</p>
<p>第十四條之一：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u>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u></p>	<p>第十四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p>	<p>配合作業修正。</p>

人。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應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二。(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四。(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四。</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應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供分配盈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二。(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四。(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四。</p>	文字修正。
<p>第廿一條： (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u></p>	<p>第廿一條： (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加列本次修訂日期。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u>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1、文字修正。</p> <p>2、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爰增訂第三項。</p> <p>3、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爰增訂第四、五項。</p>

<p><u>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u>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2. <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3.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4.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5. <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6.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五）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不全者。 （六）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符。 （八）除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任一項被塗改者。 （十）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二條修正</p>

	(十一)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p>第九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p>本項新增</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新增本條第一項後段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附件十】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p>	<p>第一條</p> <p>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p> <p>三、項次調整。</p>

<p>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二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第二條</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一、明確股東報到程序，確保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p> <p>二、強化股東會作業，明確股東會報到時間、地點，使股東準時入場參與會議，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三、明確股東出席應備文件，爰新增第三項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移列為第三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至五項。</p>
<p>第三條</p>	<p>第三條</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p>	<p>將前條有關表決等項次移列本條。</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p>	<p>1、項次調整。</p> <p>2、配合 105 年獨立董事的設置修正。</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項次調整。</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項次調整。</p>

<p>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項次調整。</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項次調整。</p>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三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四、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五、其他重要資產。 六、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七、會員證 八、衍生性商品 九、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一、為明確區分投資範圍與額度，將本條修正為兩項。原第六項歸為第二項，原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歸為第一項。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定義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p>
<p>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p>	<p>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p>

<p>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以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兩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兩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p>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以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兩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兩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p>	<p>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及第一項第(六)點專業估價者之定義。</p> <p>二、文字修正。</p> <p>三、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	--	---

<p>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六)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 取得或處份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p>	<p>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六)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	--

<p>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四、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第一、二、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取得或處份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四、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第一、二、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之二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條之二 <u>外國公司</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第八條</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